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200279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第十條附表。

附「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第十條附表

縣長 徐 榛 蔚



孫新余錄